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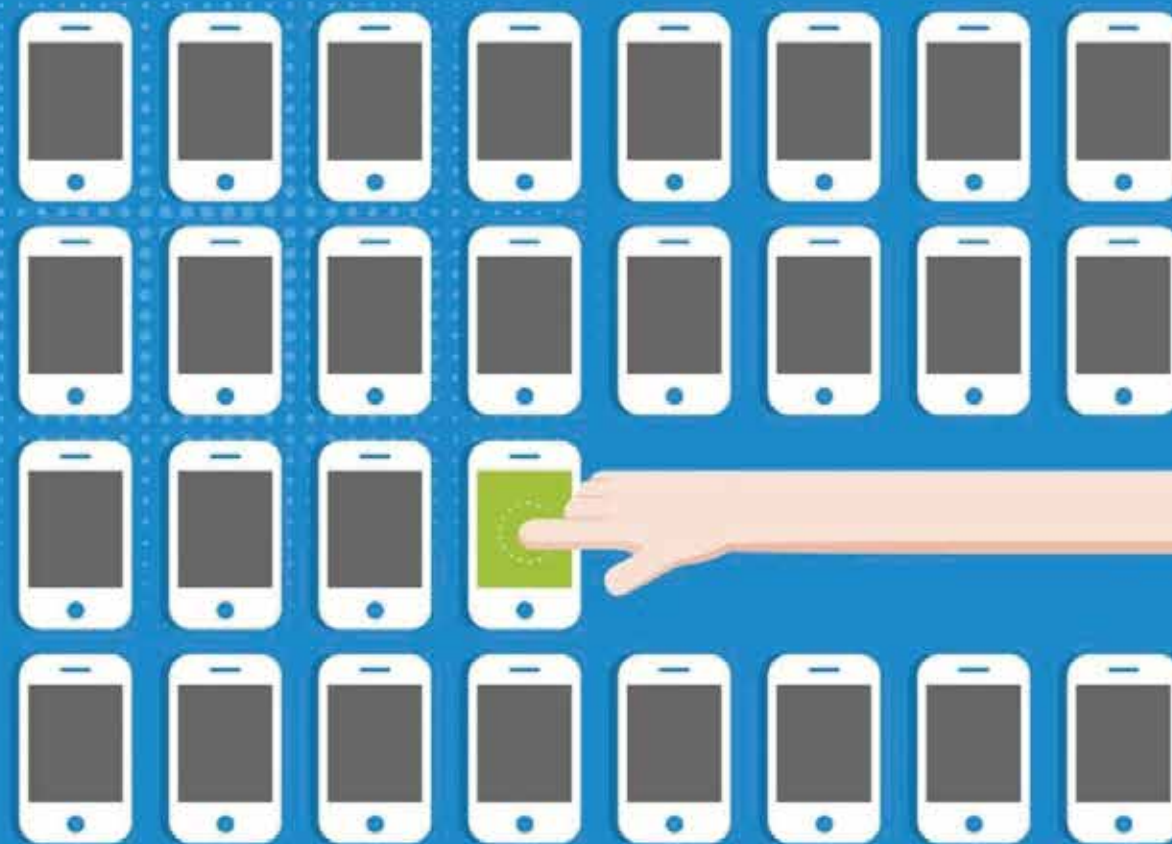
113年12月 編印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永續發展指引 Plus⁺⁺



of Private Senior High School
in New Taipei City



QR碼掃一掃 新北教育沒煩惱

新北市共學社群

讓你不小心太有才

ON



Facebook 粉絲專頁

新北學Bar
臉書粉絲團

教育政策 / 粉絲抽獎 / 防疫新知



YouTube 頻道

新北市教育局
官方影音頻道

國中會考 / 學習歷程 / 名師直播



LINE 社群

新北適性發展
LINE 在一起

適性教育活動 / 職涯升學快訊



Contents

目錄

局長序	1		
前言	2		
<hr/>			
壹、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6	捌、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	64
貳、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14	玖、學校停招	72
參、學校辦理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	22	拾、學校停辦	76
肆、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	26	拾壹、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82
伍、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	32	拾貳、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90
陸、學校改名	40	拾參、學校法人解散	98
柒、學校改制	46		
<hr/>			
		附錄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103
		附錄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111
		附錄三、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及改善流程圖	115
		附錄四、參考案例	119
		附錄五、學校法人及所屬學校常見申請業務程序彙整表	123



Preface

局長序



「學校有公私之分，學生卻無公私之別」，學生無論就讀公校或私校，皆是國家政策照顧的對象，學校好，孩子才會好！新北推動在地就學，從以往 5 成到現在邁向 8 成，是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未來更期待公私齊力打造優質學校教育，讓新北市教育能夠成為臺灣頂尖人才培育的座標。

面對少子化的環境，私校經營不易，新北市特別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胡茹萍教授團隊共同打造全國唯一積極協助私立學校永續發展的參考指引手冊，提供多元創新的經營方式，從學校科別轉型、設立產學專班、改名、改制、合併、改辦等共 13 項指引，每項皆以說明、相關法令、流程、計畫書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五大面項，結合法規與實務，期許能積極協助各私校，穩健經營提升教育品質。本次更是特別改版，蒐集全國轉型案例，納入實際案例，搭配相關策略及法規，開創私校發展的各種可能，是一本促進實用性非常高的工具書。

新北市從需求端出發，積極協助私校校務經營，提升法規面及實務面素養，以面對各項挑戰。自 108 年啟動「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及轉型輔導實施計畫」，協助有需求的私立學校進行輔導、轉型以及提供諮詢協助，並支持私立學校規劃校務經營之妥適對策，提供必要之行政作為，同時透過頂尖群科計畫、教育創新加速器、私校獎勵及補助等機制，輔導私校永續發展，同時透過對話及持續性支持，期許從實務端協助私校及法人運作，個別化擬定因應策略，以精進新北市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成就每一位孩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Foreword

前言

臺灣地區近年來，**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學生來源逐年減少。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國（以下同）113年6月《113-128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資料顯示，推估新北市於113學年度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人數為2萬7,214人，學生人數至115學年度略增為3萬3,504人（詳如表1），然而115學年度至116學年度學生人數銳減至3萬3,354人，減少了150人。

面臨強烈襲來之少子女化潮流，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來源備受威脅，不僅衝擊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招生，學校亦間接或直接面臨未來經營上之困難。

新北市於113學年度，共計有30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定308班共14,825人。

表 1 113-116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人數預測報告

單位：人

學年度	113	114	115	116
九年級學生數	27,214	28,854	33,504	33,35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13年6月）



為協助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永續發展**，特依據《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作業要點》、《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以及新北市政府自治法規等，編製本指引，提供學校或學校法人轉型策略之選擇。

轉型策略對學校或學校法人之變動幅度影響有大有小。轉型影響較小之策略選擇，如：學校得設立、變更或停辦科、學程，進行科、學程之調整，隨著社會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與脈動，學校得依其資源配置進行設立、變更或停辦學校科、學程之規劃；學校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特定產業技術人力專班、增設外國課程部或班、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等方式，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進修、發展國際教育及拓展生源，以利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此外，學校亦得藉由改名，凸顯學校特色以吸引學生，或透過改制將資源集中運用。

轉型影響較大之策略，可依學校或學校法人端選擇停招、停辦、合併、改辦或解散。學校若因辦學目的窒礙難行，可依規定辦理學校合併、停招及停辦；學校法人可選擇與

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擔負學校教育以外之功能；若學校法人無意願繼續辦學及規劃改辦時，則可申請解散。

本指引之編撰方式分為**學校及學校法人**二面向，並依轉型策略對學校影響變動幅度之大小，由小至大依序編排；且為協助學校法人及學校順利推動轉型策略，並了解現行法規規範，本指引在各項轉型策略皆結合說明、相關法令、办理流程、計畫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在計畫書內容中說明應載明事項與策略注意事項，完整呈現各項策略之流程，俾利學校或學校法人視學校經營與發展狀況，選擇合適之策略，並有所依據。

111年5月11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施行、112年7月19日《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修正發布，為利學校及學校法人了解相關規範，本指引亦將之納入附錄一及附錄二，以供參考；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及改善流程圖，納入附錄三；相關參考案例納入附錄四；學校法人及所屬學校常見申請業務程序彙整表，納入附錄五。



School,
School Legal Person

壹、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因應社會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

貳、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進修

參、學校辦理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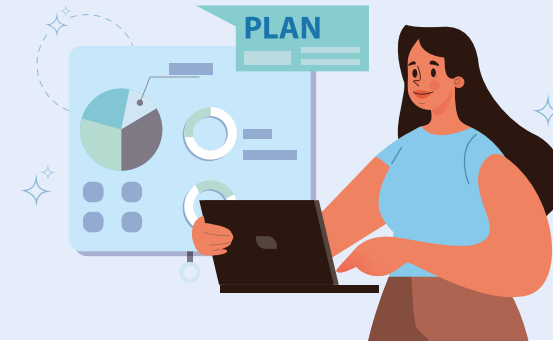
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人才

肆、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

發展國際教育與拓展生源

伍、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

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



改為不同類型之高級中學

校務發展需求之改名

發展新辦學方向 改辦其他類型學校

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
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

招生狀況不佳及考量教學品質
擬於下學年停招新生

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

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學

集中資源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提升社會公益資源投入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第 1 項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uideline

of Private Senior High School
in New Taipei City

陸、學校改名

柒、學校改制

捌、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

存續合併 改隸合併 新設合併

玖、學校停招

拾、學校停辦

拾壹、學校法人與
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拾貳、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
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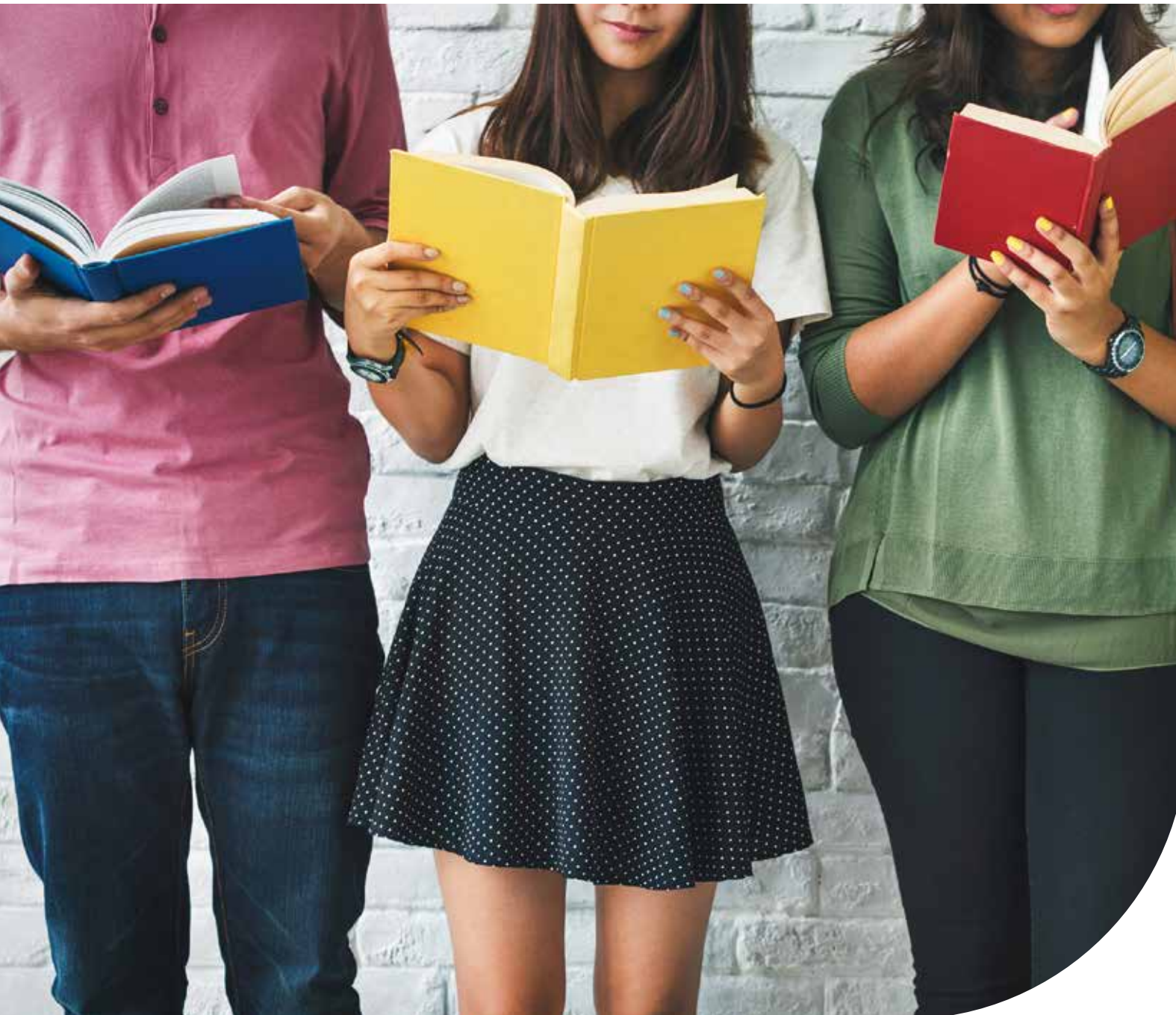
拾參、學校法人解散

Chapter 1

壹、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一、說明

學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與脈動，得視學校資源配置，進行科、學程之規劃，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學校科、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6 條

條文內容

前條所定各類型學校，除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外，得設群、科、學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核准設立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分類設立為原則，必要時，得合類設立；其應依類分群，並於群下設科，僅有一科者，不予設群；其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前項所定類，指依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其分類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群，指以相同屬性科別形成之專業群集，其分群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範事項

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法》

第 5 條

條文內容

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 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
 - (一) 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二)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師資培育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三)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各該主管機關於審查前項各款申請案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

規範事項

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程序時程之規定。

第 6 條

條文內容

前條第一項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 四、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
- 八、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規範事項

學校科、學程之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 7 條

條文內容

學校申請變更科、學程，應擬具變更計畫書，其變更後之科、學程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其變更後之科、學程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規範事項

學校科、學程之變更規定依據。

第 8 條

條文內容

前條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來源、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
- 五、教師專長與來源、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
- 八、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規範事項

學校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 9 條

條文內容

學校停辦科、學程，應擬具停辦計畫書，準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前項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 三、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四、學生之安置。
- 五、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六、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 七、設備及設施之處理。
- 八、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九、預期效益。
- 十、其他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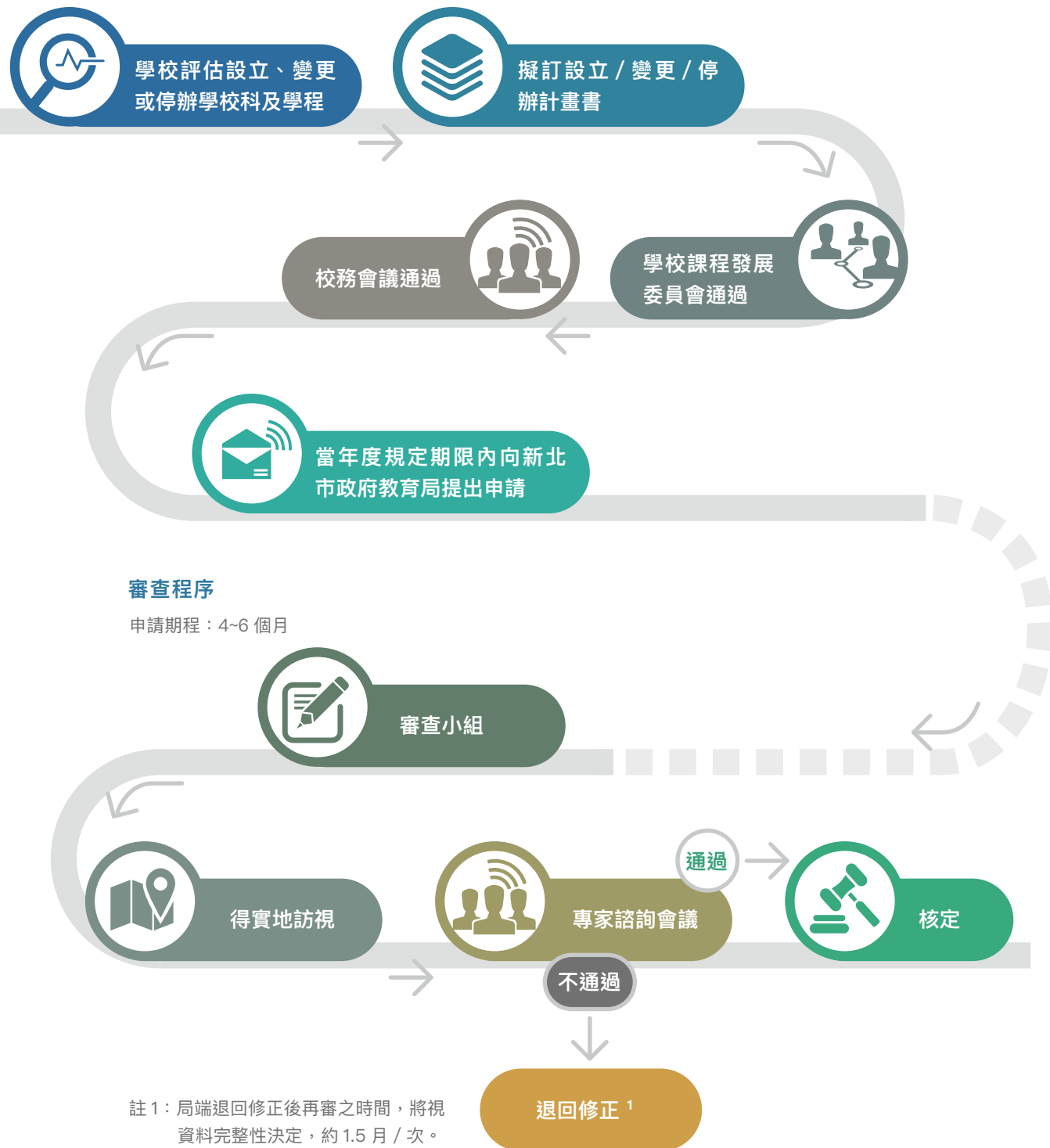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三、辦理流程

校內程序



四、計畫書內容

1 設立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緣起。 2. 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3. 學校現況、特色及願景。 4. 學生來源及未來進路發展。 5. 教師專長與來源及未來進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7. 設備及設施之規劃。 8.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9. 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10. 其他相關措施。
--	--

2 變更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緣起。 2. 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3. 學校現況、特色、願景及問題分析。 4. 學生來源、未來進路發展或安置。 5. 教師專長與來源、未來進修計畫及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7. 設備及設施之規劃或處理。 8. 變更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9. 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10. 其他相關措施。
---	---

3 停辦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緣起。 2. 社區資源及地方產業需求。 3. 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4. 學生之安置。 5. 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課程規劃或班數之調整。 7. 設備及設施之處理。 8. 停辦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9. 預期效益。 10. 其他相關措施。
---	---

五、注意事項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科別 / 學程及班級 (生) 數申請表」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科別 / 學程及班級 (生) 數申請計畫」，請至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學特色發展網 (iac.kjsimulation.com) 下載。



Chapter 2

貳、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

一、說明

學校為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進修，以充實其專業知能與實作技能，提升職場專業能力，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20 條

條文內容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依據。

第 21 條

條文內容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

第 3 條

條文內容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依下列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發給證書或證明：

- 一、學程課程：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 二、學分課程：每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且不得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三、學習時數課程：每一學習時數至少四十五分鐘；修習成績合格者，發給學習時數證明。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種類及辦理方式。



第 4 條

條文內容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之在職者或轉業者；參加前條第一款學程課程者，並應具備累計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前項參加者之工作經驗，應由學校依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予以認定。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招生對象。



第 5 條

條文內容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其課程應以專班方式辦理。

前項課程內容，以下列方式設計：

- 一、學程課程：參採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 二、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依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參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訂定。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課程設計方式。

第 6 條

條文內容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開班計畫：應包括第三條規定之課程種類、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課程設計（包括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修業年限、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學習評量、發給證書或證明、收費與退費規定、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招生簡章：應載明第三條辦理之課程種類、開班名稱與時間、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教學科目名稱與內容、收費與退費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學校有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者，其開班計畫應包括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與實施方式、職場教育訓練場所及時數、成績評量辦法、合作機構評估報告、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草案、合作機構與學生簽訂之職場教育訓練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招生後，由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由合作機構與學生依該合作契約，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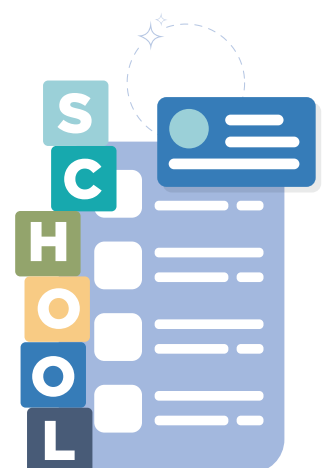
前項合作機構評估報告之製作及內容，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開班計畫或第二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之招生對象不得載入性別之限制。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應檢具事項。



第 8 條

條文內容

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合作機構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協助輔導。

第 9 條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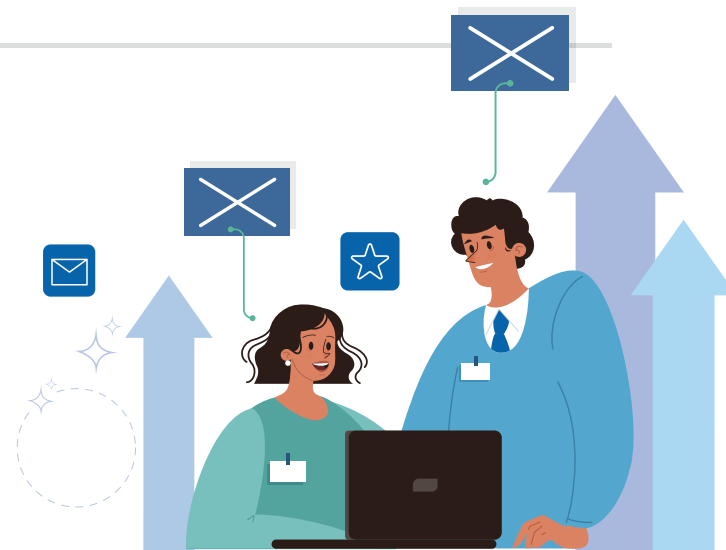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經學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四等）以下。
 - (二) 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 (三) 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 二、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
- 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入不敷出或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評估應進行輔導。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之學分課程及學習時數課程，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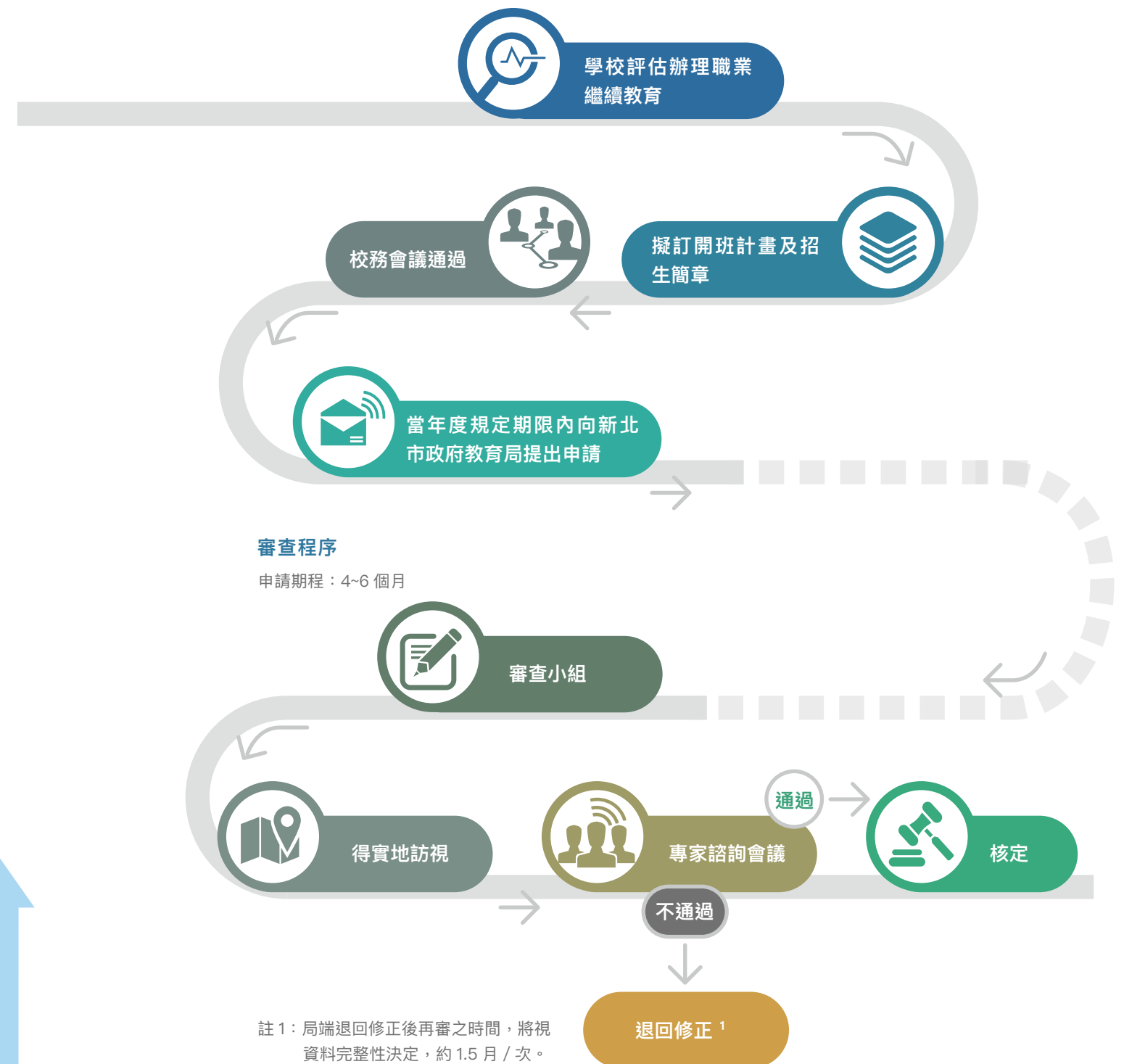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不得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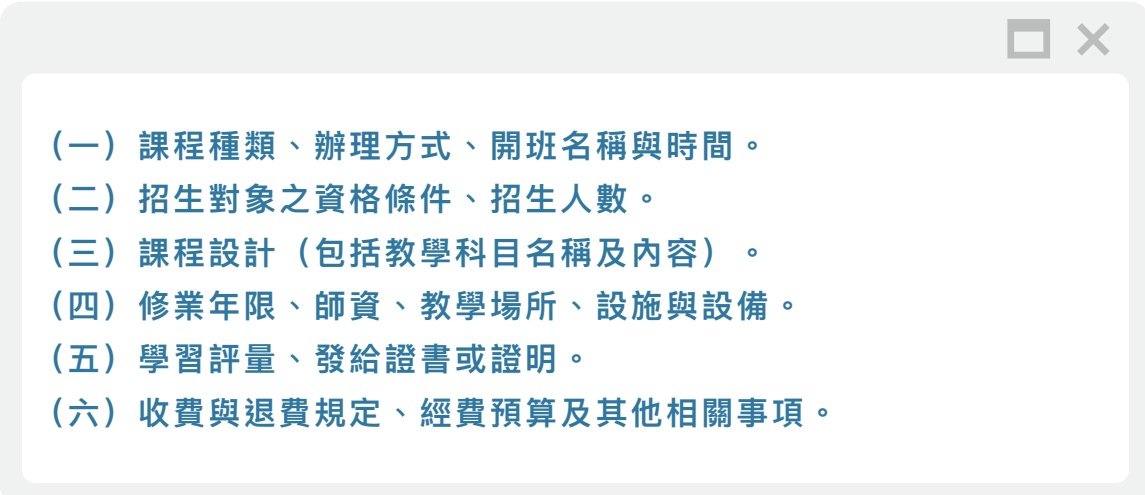


三、辦理流程

校內程序



四、計畫書內容

- 
- (一) 課程種類、辦理方式、開班名稱與時間。
 - (二) 招生對象之資格條件、招生人數。
 - (三) 課程設計（包括教學科目名稱及內容）。
 - (四) 修業年限、師資、教學場所、設施與設備。
 - (五) 學習評量、發給證書或證明。
 - (六) 收費與退費規定、經費預算及其他相關事項。



Chapter 3

參、學校辦理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

一、說明

學校為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人才，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開設特定產業技術人力專班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辦理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16 條

條文內容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

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之依據。

法令名稱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條文內容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其特定產業之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規範事項

學校學校辦理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之相關規定。



三、辦理流程

校內程序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計畫緣起。
- (二) 招生規劃。
- (三) 課程與教學規劃。
- (四) 合作機構之評估。
- (五) 職場實習計畫。
- (六) 學生輔導措施。
- (七) 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八) 經費需求。
- (九) 預期成效。



Chapter 4

肆、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

一、說明

臺灣社會族群友善且多元，學校於資源及條件具備，而擬發展國際教育及拓展生源時，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附設外國課程部、班，招收具外國籍學生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84 條

條文內容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規範事項

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之依據。

法令名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設立辦法》

第 4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及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相當之處分。
- 三、設立分部者並應符合私立學校設立分部之規定。
- 四、所設立外國課程之教育階段與學校所屬教育階段相當。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之條件。



第 5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未來五年財務計畫。
- 二、學校現況，包括校地面積、現有班級數、學生數、教師數、校舍及設備等。
- 三、招生作業計畫，包括擬招收學生數、班級數及招聘外籍教師作業計畫。
- 四、課程之規劃及選定之教材。
- 五、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學校主管機關為審核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熟悉外國課程之專家學者參與。

規範事項

學校辦理設立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檢附資料。

第 6 條

條文內容

外國課程部或班，其課程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其總節數，不得超過該外國課程部或班課程總節數三分之一。

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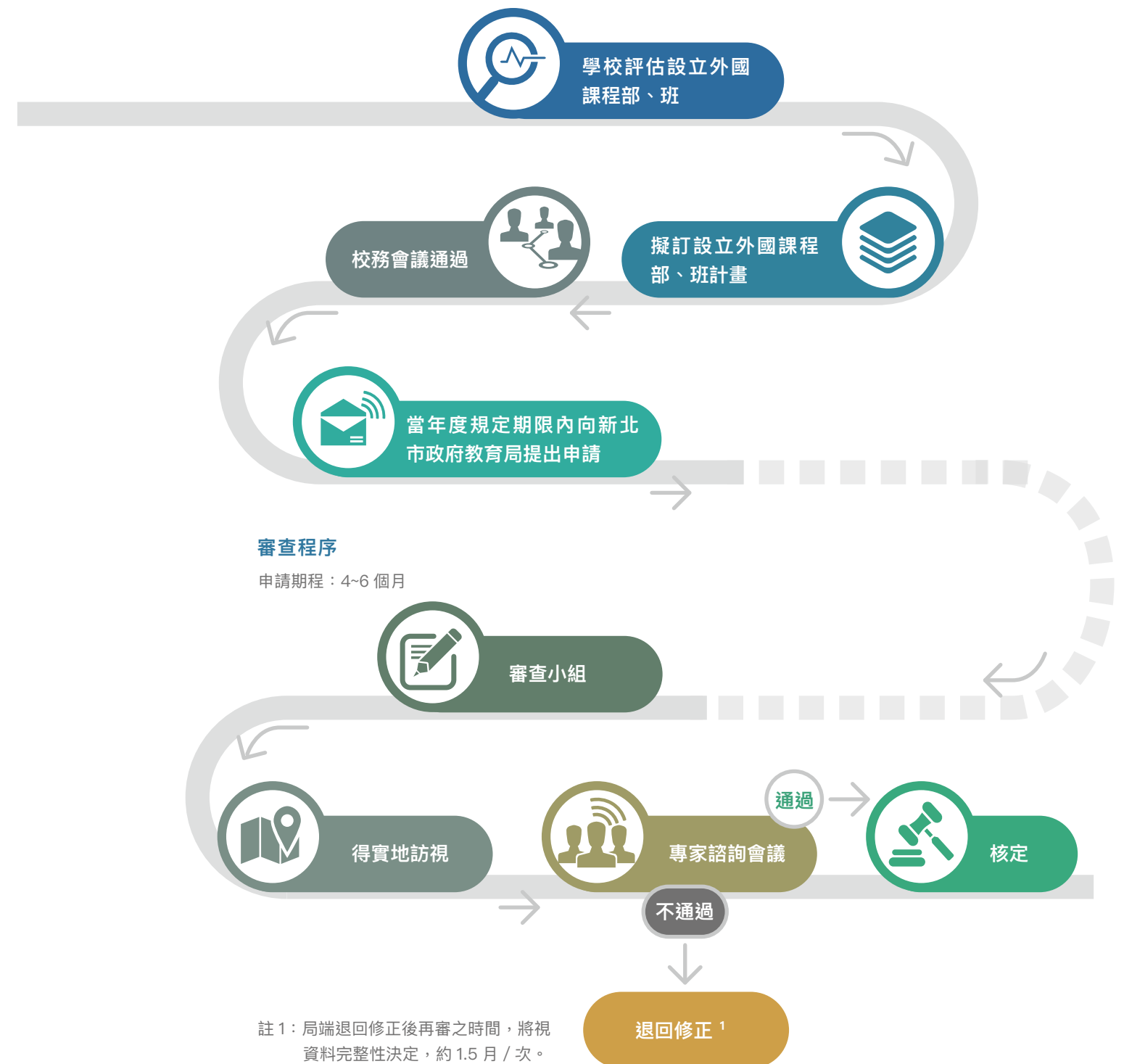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

外國課程部或班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其外國課程教師及學生名冊，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三、辦理流程

校內程序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計畫緣起。
- (二) 學校基本資料及營運現況。
- (三) 擬招收學生、班級數規劃。
- (四) 招聘外籍教師作業規劃。
- (五) 課程之規劃及選定之教材。
- (六) 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七) 近三年財務報表及未來五年財務規劃。
- (八) 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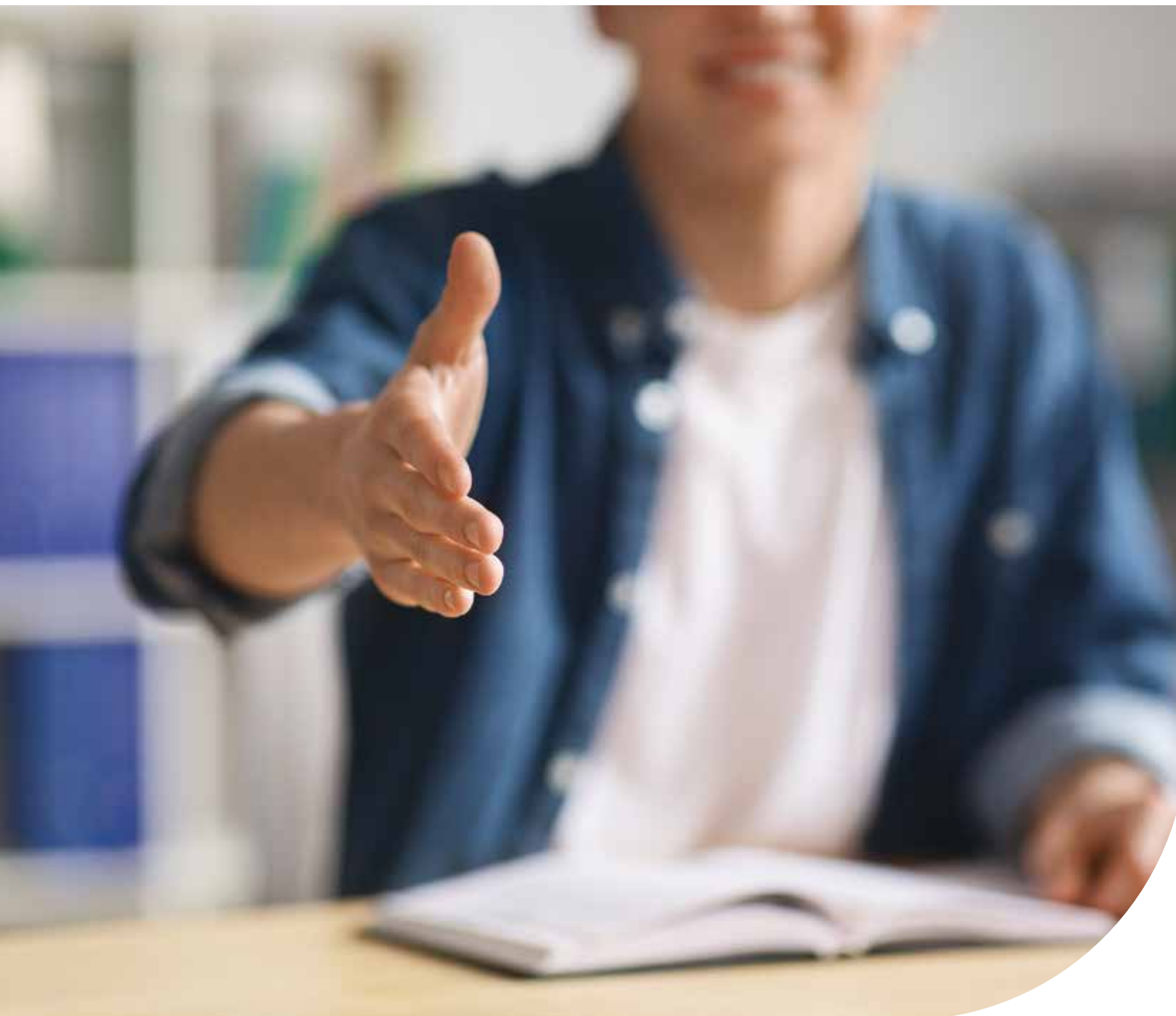


Chapter 5

伍、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

一、說明

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50 條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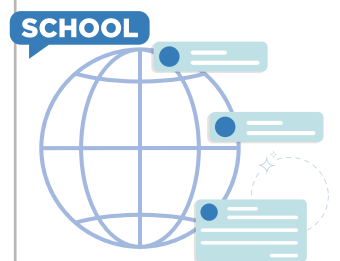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規範事項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依據。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39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法令名稱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

第 3 點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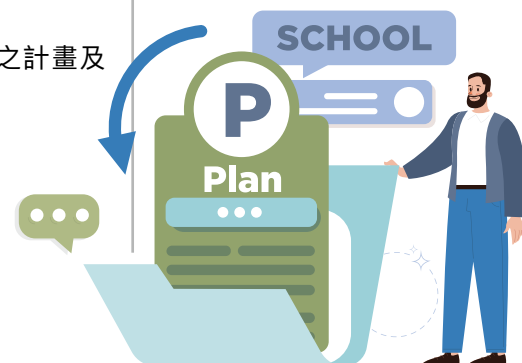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二)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七)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八)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九)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規範事項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 4 點

條文內容

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前項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二)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三)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四)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五) 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六)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 (七)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八)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九) 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十) 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十一)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

規範事項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第 5 點

條文內容

學校未經本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擅自設立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八十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6 點

條文內容

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所定管理、監督章則及計畫，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 7 點

條文內容

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務規劃，應載明需求經費及財源籌措方式，並應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規定。

第 8 點

條文內容

本部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審查籌設計畫時，得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並應給予學校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9 點

條文內容

本部審查學校申請籌設計畫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其申請：

- (一) 未經核准逕行辦理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附屬機構或辦理同項所定相關事業，其事後補提出申請。
- (二)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所提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經本部命學校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三) 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後，於本部核准前，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所定情事之一。
- (四) 擬籌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無關增進學校教學效果及充實學校財源。

規範事項

申請籌設計畫應注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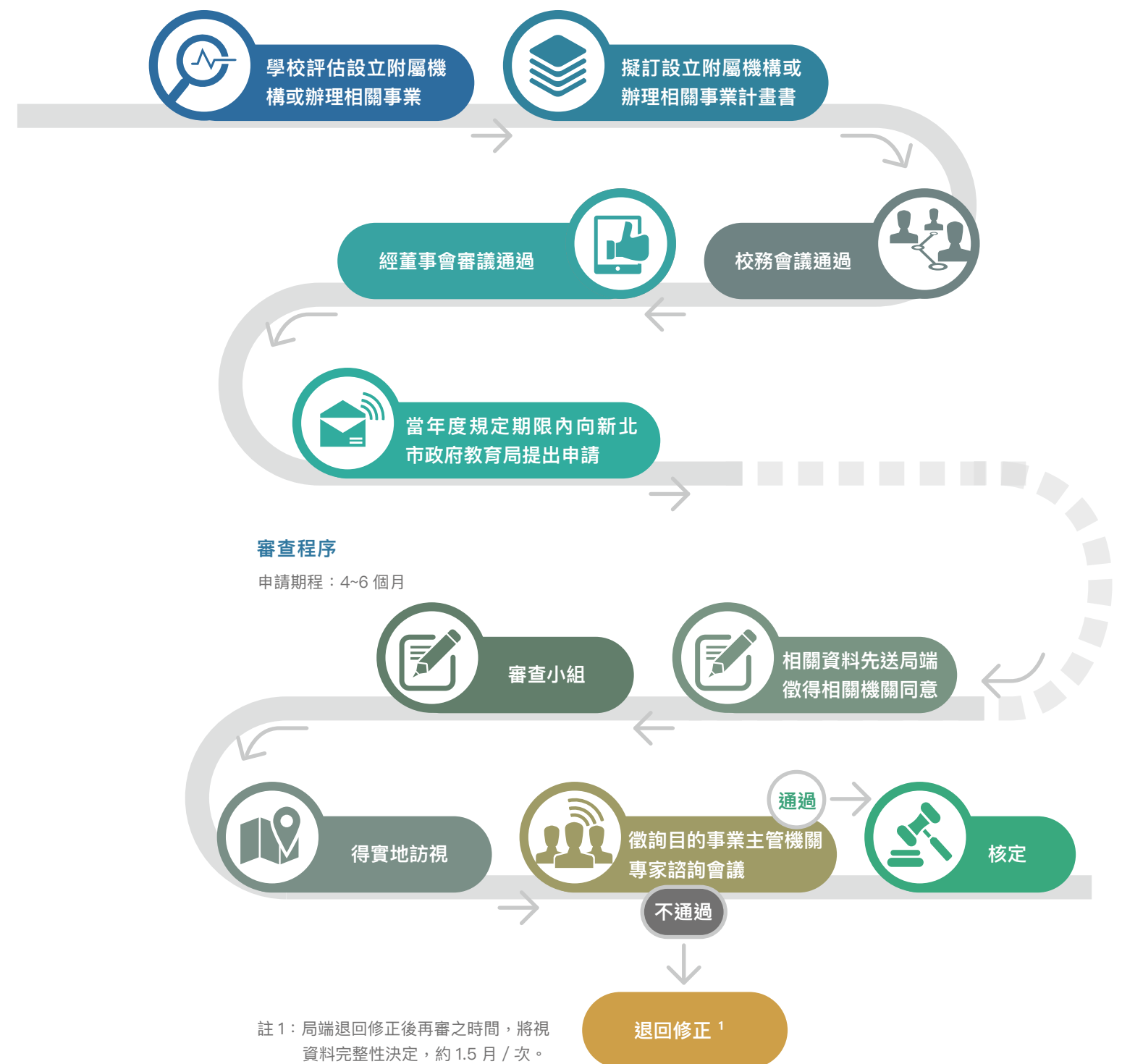
第 10 點


條文內容

本部於核准學校之申請後，發現其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違反法令情事，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公告之，同時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

三、辦理流程

校內程序



 四、計畫書內容

1 學校申請設立附屬機構籌設計畫書

- | | |
|----------------------|--|
| 1. 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8. 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 2. 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9.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 3. 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10. 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 4. 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11. 其他相關事項。 |
| 5.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
| 6. 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
| 7. 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

2 學校申請辦理相關事業籌設計畫書

- | | |
|----------------------------|---|
| 1. 申請辦理相關事業計畫之目的。 | 8. 相關事業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 2. 辦理相關事業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9. 相關事業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 3. 相關事業財務及人事規劃。 | 10. 相關事業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
| 4. 相關事業合作契約草案。 | 11. 學校財團法人對於相關事業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 5. 因相關事業合作而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事宜。 | 12. 其他相關事項。 |
| 6. 學校管理及監督相關事業章則。 | |
| 7. 相關事業辦理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



Chapter 6

陸、學校改名

一、說明

學校擬改為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因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學校改名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改名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4 條

條文內容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級中等學校。
-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 (一)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三) 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規範事項

學校申請改名之情形。

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CHOOL



第 18 條

條文內容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以一次為原則，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視。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改名後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延長期間為半年至一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其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實地訪視或先行籌備者，應經實地訪視或籌備完成，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名為其他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規範事項

學校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名者之辦理程序。



第 19 條

條文內容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學校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經各該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

規範事項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之辦理程序。

第 20 條

條文內容

前二條私立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者，學校主管機關於依前二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規範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如屬不同者，學校改名之程序。

三、辦理流程



註：學校主管機關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學校改名之原因。
- (二) 學校校務會議紀錄。
- (三) 學校法人董事會議紀錄。
- (四) 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
- (五) 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五、注意事項

- (一) 學校申請改名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時，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以一次為原則。
- (二) 學校申請改名時如學校主管機關與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不同時，學校主管機關於依規定審議私立學校改名時，應徵詢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名時，應通知學校法人主管機關。
- (三) 學校法人如需更名時，應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資料應由「董事會」檢具「變更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法院辦理法人更名之變更登記，且需留意上開第 5 條之規定辦理作業，如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申請審查程序之期程為 3 至 6 個月，此外學校法人更名需同時進行「學校改名」流程，相關流程及備註詳見附錄五。



Chapter 7

柒、學校改制

一、說明

學校為發展新辦學方向，擬改辦其他類型學校，例如：改為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或設立實驗教育學校，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學校改制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改制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69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規範事項

學校改制之程序。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4 條

條文內容

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前項所稱改名，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改為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其他因學校校務發展需要之改名。

第一項所稱改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高級中等學校：
 - (一)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二、私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 (一) 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 (二)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三) 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四) 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 (五) 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前項第二款改制後之學校，以私立學校為限。

第一項所稱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與其他學校連同其分校、分部之合併。
- 二、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合併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
- 三、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規範事項

學校改制之情形。



第 21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國民小學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國民中學或私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得申請改制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得依法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事項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技術型高中改制規定。

第 22 條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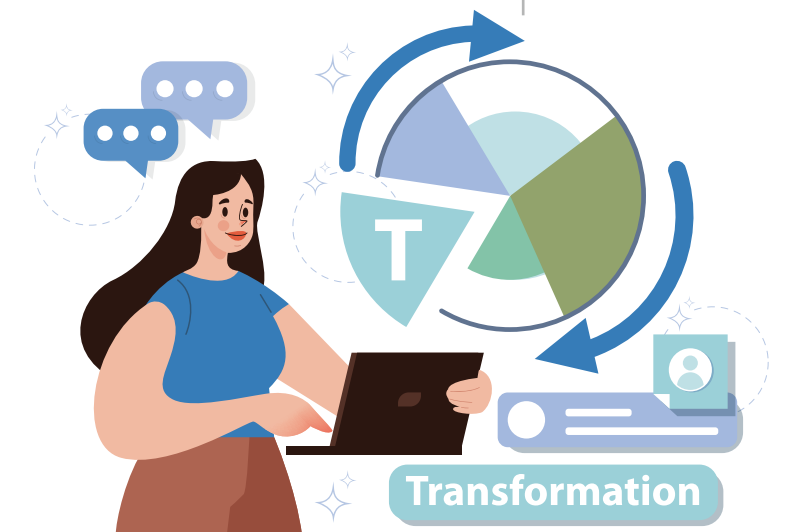
學校申請改制，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私立學校申請改制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其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規範事項

學校改制之條件。



第 23 條

條文內容

學校申請改制，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項基本條件審核資料計算基準日為當年度二月一日。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校擬具改制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改制後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改制申請初審。
- 三、改制申請初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
- 四、改制申請複審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私立學校，並應送諮詢會提供意見，作為各該主管機關決定之參考。
- 五、學校改制申請經複審通過，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改制。必要時，得核定其先行籌備半年至一年，並得延長半年至一年，其延長以一次為限；籌備完成經實地訪視及審議通過後，核定改制。
- 六、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 二、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 三、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 四、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 五、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 六、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七、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前三項學校改制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時，改制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改制申請時，應徵詢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核定學校改制時，應通知改制前學校主管機關。

規範事項

學校改制之程序及學校改制計畫應載明事項。

第 24 條

條文內容

學校下列改制情形，準用本辦法有關各該級學校設立之規定：

- 一、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小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改制為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
- 四、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規範事項

學校改制之情形。

法令名稱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4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8 條

條文內容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第 10 條

條文內容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11 條

條文內容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條文內容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 14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 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 (三) 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 (一) 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 (二) 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 15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第 16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法令名稱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第 2 條

條文內容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辦學績優者為限。

前項所稱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指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組織及財務健全，且運作正常。

第一項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申請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受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 二、學校經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規定改制或停辦，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
- 三、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進行改善之相關輔導。

第 3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依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辦法，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第 2 條

條文內容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者。
- 二、學校法人申請將所設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

前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者，各該部應併同該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

學校法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條文內容

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

第 4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或將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符合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標準及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第 5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以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前三年內，法人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 三、私法人由學校法人改辦者，改辦逾三年。

第 6 條

條文內容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於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人申請設立者，為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指定之人；於學校法人申請改制者，為校長或由學校法人指定之人。

第 7 條

條文內容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所定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並載明不適用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法律之條項。

前項實驗規範載明之學生入學方式，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條文內容

本部受理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時，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

前項申請，本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經本部許可改制為實驗學校者，其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地、校舍及設校基金，非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第 9 條

條文內容

申請設立或改制為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或改制，本部得廢止其實驗教育計畫及學校設立或改制之許可。

第 10 條

條文內容

實驗教育計畫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預定停辦或不續辦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部申請；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應擬具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停辦或不續辦之原因。
- 二、期程規劃。
- 三、停辦期間或不續辦後，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其他有關停辦或不續辦事務之規劃。

經許可改制之實驗學校，擬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者，除前項計畫書外，並應擬具恢復原有辦學型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 二、校地面積及校舍相關資料。
-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 四、擬設科、學程及班級。
- 五、擬聘校長及師資之規劃。
- 六、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 七、學校經費概算、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八、期程規劃。
- 九、其他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相關事項。

實驗學校經本部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二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第 11 條

條文內容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實驗學校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部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規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仍繼續辦理實驗教育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改制為實驗學校，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與第九條及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前項已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學校依原法規規定經本部核准之實驗計畫，視同本辦法所定之實驗教育計畫。



三、辦理流程

(一) 以改制其他教育階段學校為例



- 改制條件**
- 一、符合教育政策目標及相關規定。
 - 二、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符合各該主管機關基準之規定。
 - 三、學校招生、學籍、人事、會計、財務、課程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各該主管機關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 四、所屬學校法人之董事會應運作正常，且依法完成法人登記及變更事項，並已建立學校法人健全制度。

- 應檢附資料**
- 1. 改制計畫書。
 - 2. 學校校務會議紀錄。
 - 3. 學校法人董事會議紀錄。
 - 4. 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
 - 5. 其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註 1：改制申請須通過初審、辦理實地訪視及通過複審。學校改制申請未通過初審、複審者，或學校改制籌備期限屆滿，審議未通過者，其續提改制申請時，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

註 2：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二) 以改制為實驗教育為例



註1：依《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學校法人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辦學績優者為限。所稱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指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組織及財務健全，且運作正常。

註2：依《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第2條第3項第2款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申請前三年內，不得有依私立學校法第70條規定停辦之情形。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等。
- (二) 學校概況，包括學校簡史、組織編制及員額、現有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校地及校舍、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歷年辦學成效與學校改制條件自我評估之辦理過程、結果及檢核等。
- (三) 學校改制規劃，包括學校整體規劃理念、學校發展特色、學校經營規模、教師職員工之員額、校地、校舍空間、招生方式及來源、師資延攬及培育、課程及教材、圖書、儀器及設備、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措施等。
- (四) 分年實施學校改制進度及追蹤管制考評。
- (五) 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包括五年內之分年人力、經費需求及來源等。
- (六) 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 (七) 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五、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名稱。
- (二) 實驗教育名稱。
- (三) 學校所在地。
- (四)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 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 學校制度。
- (七)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 設備設施。
- (九) 實驗規範。
- (十)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 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 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 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 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 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Chapter 8

捌、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

一、說明

學校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得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合併分為「存續合併」、「新設合併」及「改隸合併」三種，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合併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與其他學校合併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67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規範事項

明定合併之態樣有二及合併後權利義務之繼受。



第 68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合併規定。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26 條

條文內容

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並提出合併申請。

各該主管機關得衡酌高級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建議及協助相關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之條件。

第 27 條

條文內容

- 學校之合併，分下列三類：
-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部或分校。
 -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 三、改隸合併：學校法人將其他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為其所屬私立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國民小學改隸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學校。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之類型。

第 28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合併後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但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同級或不同級私立學校間之合併，無須擬訂合併契約。

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各該學校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經各該學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合併後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但學校主管機關基於教育政策需求，得主動進行公立學校間之合併，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前二項學校合併前後學校主管機關不同，合併後之學校主管機關於審議學校合併申請時，應徵詢合併前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學校法人注意事項。

第 29 條

條文內容

-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 二、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 八、其他相關措施。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事項。

第 30 條

條文內容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組織規程修訂之時程。

第 31 條

條文內容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產生。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後校長設立之規定。

第 36 條

條文內容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保存。

規範事項

學校因合併後消滅者之資料保存規定。

第 37 條

條文內容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核定生效後，學校法人無所設私立學校之限期相關規定。



三、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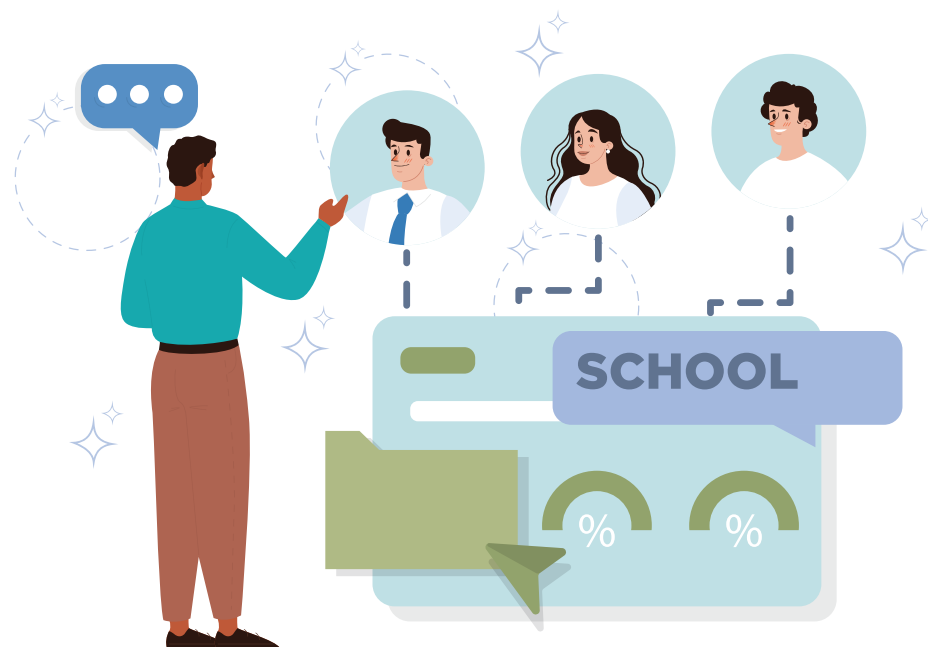
註：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合併計畫之緣由及必要性。
- (二) 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 學校合併規劃內容，包括合併後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六) 合併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 學校合併之預期效益。
- (八) 其他相關措施。

五、注意事項

- (一) 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學校法人注意事項
1.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
 2. 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3. 學校法人如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三年內未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法人解散。
- (二) 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學校注意事項
1. 合併後之私立學校應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定、修正；其有特殊原因者，得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延長，最多以二年為限。
 2.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註規定產生。
- (三) 學校合併後之改名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辦理



Chapter 9

玖、學校停招

一、說明

學校基於招生狀況不佳及考量教學品質，擬於下一學年停招一年級全部新生，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學校停招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停招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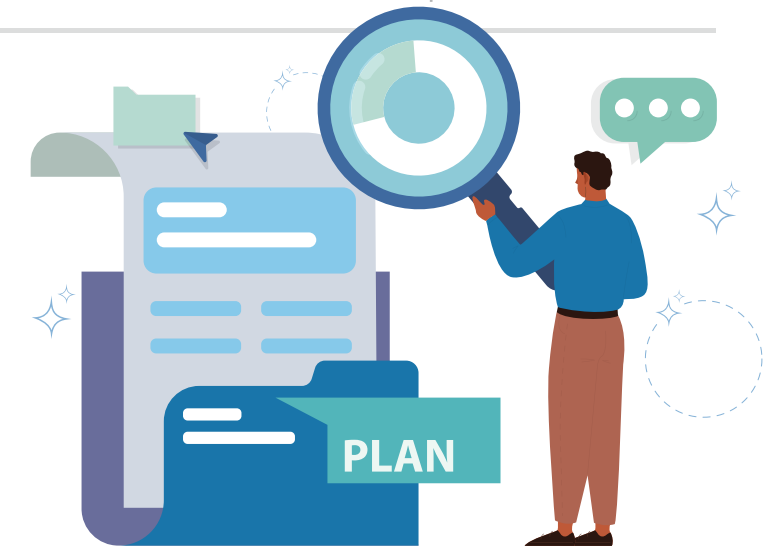
第 39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辦理流程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學校基本資料、背景。
- (二) 學校停招之原因。
- (三) 教職員權益之處理。
- (四) 群科或學程、班級之調整。
- (五) 停招後之校務規劃與預期效益。
- (六) 其他配套相關措施。

五、注意事項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科別 / 學程及班級 (生) 數申請表」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科別 / 學程及班級 (生) 數申請計畫」，請至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學特色發展網 (iac.kjsimulation.com) 下載。



Chapter 10

拾、學校停辦

一、說明

學校因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而決定停辦時，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學校停辦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停辦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32 條

條文內容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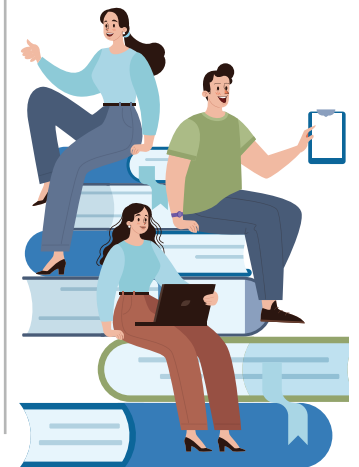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屬重要決議事項，須經過董事會議同意。



第 70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規範事項

學校申請停辦之情形。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25 條

條文內容

高級中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其成員之人數、比率、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屬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應提校務會議討論。

法令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33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分校、分部時，應擬訂學校停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學校停辦之原因。
 二、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三、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四、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五、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學校法人停辦私立學校時，得指定該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人員負責處理學校停辦事務，保管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點交。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計畫應載明事項。



第 35 條

條文內容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分校、分部學生得併入本校或分校就讀；本校停辦時，其學生應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就讀。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之學生安置規定。

第 36 條

條文內容

學校之分校、分部停辦時，其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本校妥善保存。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之資料保存及移轉規定。

學校停辦時，應即將學校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妥善整理後，公立者，點交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機構保存；私立者，點交停辦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學校保存，並於該學校恢復辦理時返還之。

學校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所有學籍資料、人事檔案、會計帳證及其他相關資料，應由合併後新設或存續之學校妥善存。

第 37 條

條文內容

學校及其分校、分部經停辦者，得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本辦法有關設立之規定。

規範事項

學校停辦後恢復辦理之規定。

學校法人因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合併後，已無其他所設私立學校者，應於學校停辦、合併核定生效後三年內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屆期未完成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命其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者，仍應保留相關之資料；解散者，應由學校法人封存相關資料，報學校主管機關協調查詢及保存資料之方式。

學校停辦核定後之限期及資料相關規定。

三、辦理流程



註：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得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學校基本資料。
- (二) 學校停辦之原因。
- (三) 停辦期間學校設施設備、檔案資料之管理維護方式。
- (四) 現有教職員工之離退處理措施。
- (五) 現有學生之輔導轉學措施。
- (六) 學校停辦計畫執行之人力安排。
- (七) 學校停辦計畫執行之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
- (八) 學校停辦計畫執行之期程。
- (九) 其他有關停辦事務之規劃。

五、注意事項

- (一) 私立學校停辦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 (二) 學校擬恢復辦理，其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有關之設立規定。
- (三) 學校停辦核定生效後三年內未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完成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命學校法人解散。

Chapter 11

拾壹、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

一、說明

學校法人為集中資源，經自我評估後，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67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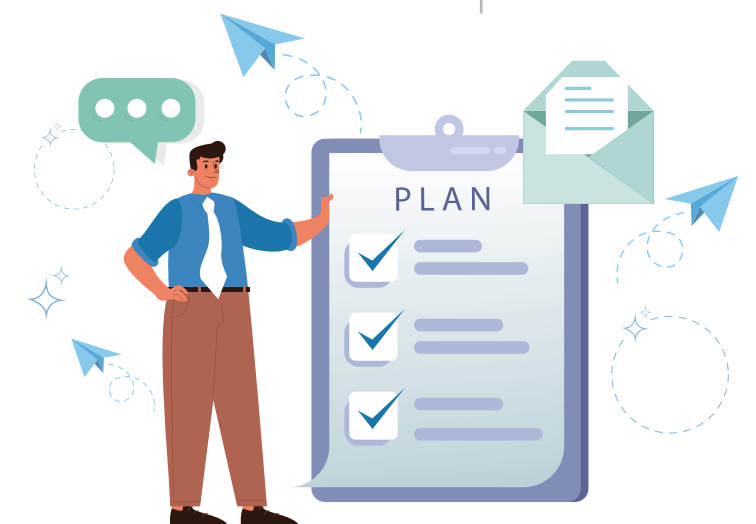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之相關時程規定。



第 68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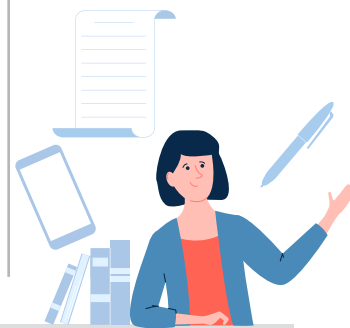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合併規定。



法令名稱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第 7 條

條文內容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時，應由各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共同擬訂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變更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會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後許可之。

前項合併計畫及合併契約，應經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學者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計畫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第 8 條

條文內容

前條所定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四、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 五、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
- 六、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七、預期效益。
- 八、其他相關措施。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 9 條

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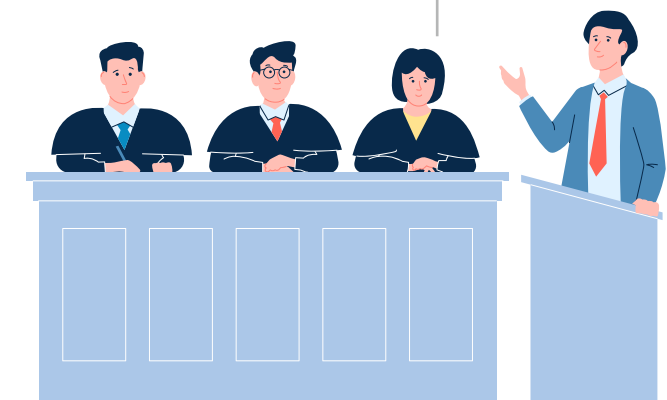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新設合併者，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許可後四個月內，共同訂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推舉創辦人一人至三人，由創辦人於捐助章程核定後三個月內，準用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遴選聘任董事、監察人，並於董事、監察人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之設立登記聲請書、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設立登記。

規範事項

學校新設合併捐助章程之規定。



第 10 條

條文內容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為存續合併者，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於該合併計畫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許可後四個月內，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中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予以修正，並應將原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修正為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前項所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於捐助章程核定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之重新改選、董事長之重新選舉，其任期重新起算，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但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資格不變，並由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續任時，其任期照舊。

前項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會應於董事長核定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一項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監察人，並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定。

合併後學校法人應於前項監察人核定日起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合併後學校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學校法人捐助章程、學校法人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轉存續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立登記時之該管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規範事項

學校存續合併捐助章程之規定。

第 11 條

條文內容

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為第九條第三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核轉時，應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為法人解散之處分，並由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主管機關通知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

前項解散處分及向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之通知，於變更後之主管機關與變更前之主管機關為同一時，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於許可合併時，併同辦理。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解散學校法人之規定。



第 12 條

條文內容

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四項所定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名稱及合併後學校法人之名稱。
- 二、合併後學校法人創辦人名冊。
- 三、合併後學校法人董事名冊及其任期。
- 四、合併後學校法人監察人名冊及其任期。
- 五、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
- 六、合併後所設私立學校之名稱。

前項第五款所稱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基金，應不少於變更組織前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設立時法規所定設校基金額度百分之三十之加總金額。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後學校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事項。

第 13 條

條文內容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合併變更組織者，合併後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後存留學校之權利義務。

第 14 條

條文內容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未能於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應報核定之事項者，應於期限屆滿十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向變更後之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前項申請，經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核准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合併計畫涉有違法情事者，變更後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合併之許可，並公告之。

規範事項

學校合併時程展延申請規定。

第 15 條

條文內容

第七條至前條規定，於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其他學校法人申請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三、辦理流程



註 1：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註 2：由變更後之主管機關會商變更前之主管機關後核定。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 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 合併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學校法人董事會之組成、學校法人監察人之聘任、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制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及財務規劃。
- (四) 合併規劃對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及對學生修業權益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 (五) 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會、教職員工人事及學生學籍等資料之保存措施。
- (六)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七) 預期效益。
- (八) 其他相關措施。

Chapter 12

拾貳、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一、說明

學校法人所屬學校停辦後決定結束辦學，為提升社會公益資源投入，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規定。



法令名稱 《財團法人法》

第 4 條

條文內容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法令名稱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第 4 條

條文內容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
 -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 （四）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 二、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證明文件。
- 三、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
- 四、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
- 五、依民法第六十五條¹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
- 六、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八、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
- 九、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²。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改隸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及應檢具資料。

¹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²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0066A 號函之作業流程，原主管機關所需文件如下：

- 一、教職員工安置及優惠退離措施與學生安置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學校法人現有董事會人員之處理。
- 三、學校法人債權、債務之處理。
- 四、學校法人財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之規劃。
- 五、其他。

第 5 條

條文內容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許可改隸之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請擬改隸主管機關表示是否同意時，應一併敘明對該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

擬改隸之主管機關不同意改隸者，原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改隸。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受理改隸申請，其准駁程序及改隸申請許可後之程序。

第 6 條

條文內容

原主管機關應自受理財團法人改隸之申請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通知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因改隸而涉及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原主管機關及改隸後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 7 條

條文內容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改隸，自原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

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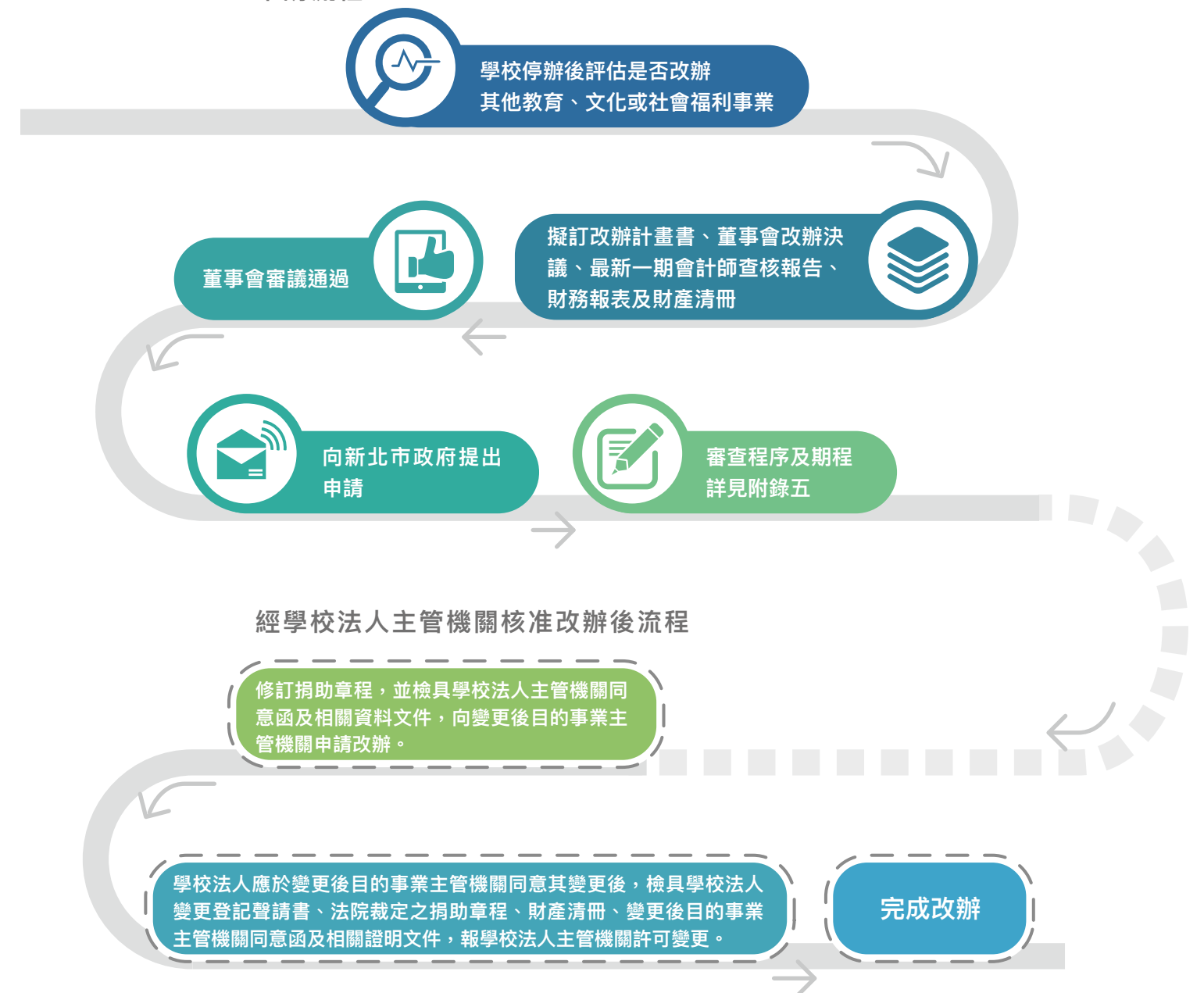
條文內容

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申請後，應儘速將該財團法人設立、審查、監督及其他相關資料移送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三、辦理流程

(一) 改辦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相同) 之流程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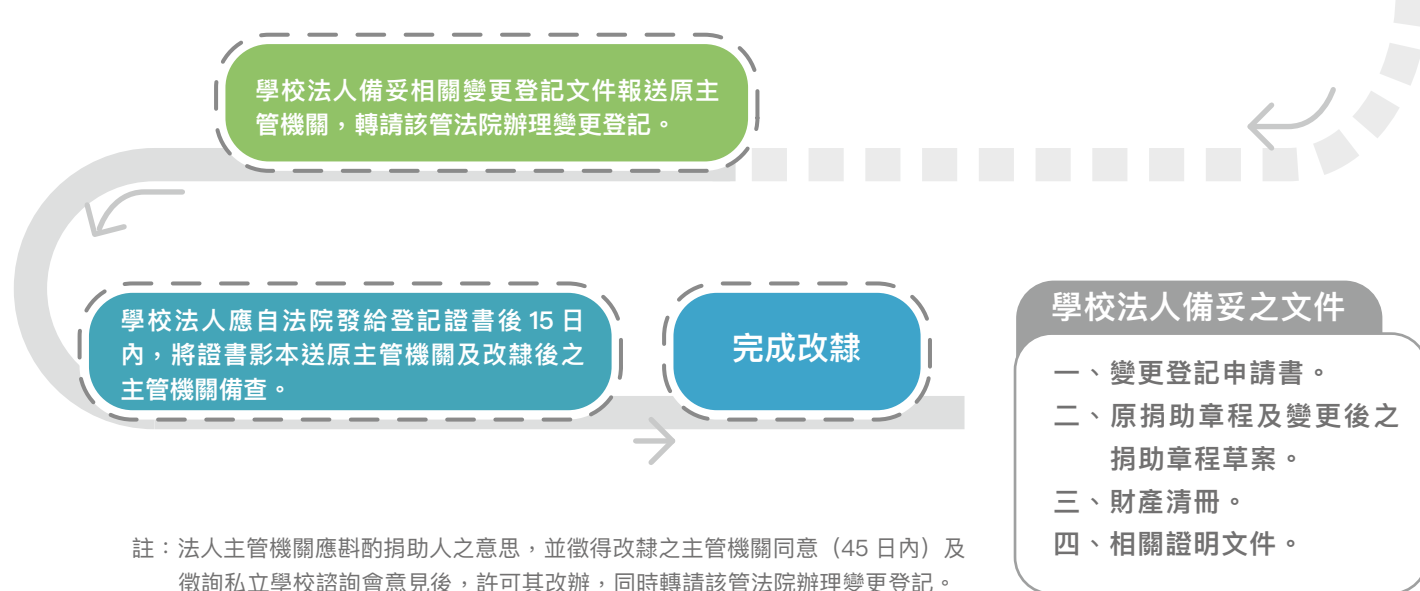
註：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 改辦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不同) 之流程 (改隸)

申請流程



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改辦後流程



註：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改隸之主管機關同意（45 日內）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改辦，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四、計畫書內容

- (一) 學校法人改辦之原因。
- (二) 結束辦學後，教職員工安置及優惠退離措施與學生安置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法人現有董事會人員之處理。
- (四) 學校法人債權、債務之處理。
- (五) 學校法人財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之規劃。
- (六) 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規劃（包括期程及應行辦理事項）及可行性評估（包括改辦事業相關規定）。
- (七) 其他有關改辦事務之規劃。

五、改隸申請文件

學校法人改辦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時，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改隸：

- (一) 申請書：
 1. 申請人。
 2.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4. 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 (二)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隸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證明文件。
- (三) 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
- (四) 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
- (五) 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
- (六) 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七)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八) 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
- (九) 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 教職員工安置及優惠退離措施與學生安置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校法人現有董事會人員之處理。
 3. 學校法人債權、債務之處理。
 4. 學校法人財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之規劃。
 5. 其他。

Chapter 13

拾參、學校法人解散



一、說明

學校法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學校法人解散之申請。



二、相關法令

「學校法人解散相關法令」

法令名稱 《私立學校法》

第 72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解散之情形。



第 73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人之規定。

第 74 條

條文內容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解散財產歸屬之規定。



第 75 條

條文內容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之時程規定。

第 76 條

條文內容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規範事項

學校法人解散學生安置之規定。

三、辦理流程



註：法人主管機關命學校法人解散時，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四、計畫書內容

- | | |
|---------------------------|----------------------------|
| (一) 學校法人解散之緣由。 | (四) 學校學生學籍管理及保存規劃。 |
| (二) 教職員工安置、優惠退離措施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學校法人債權、債務之處理。 |
| (三) 學生安置之處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 學校法人財產（包括土地、建物及設備等）清冊。 |
| | (七) 財務報表。 |

五、注意事項

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附錄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公布日期：111年5月11日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退場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應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學校退場事宜。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 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贖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 五、接受墊付學校法人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歸墊之收入。
-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下列費用之補助：
 - （一）協助安置停止全部招生之專案輔導學校學生及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費用。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目費用。
- 二、下列費用之墊付：
 - （一）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
 - （二）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學校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支應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所需費用。
 - （三）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
 - （四）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支出之前三目費用。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之墊付。
- 四、管理、總務及其他有關支出。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事宜，得向本基金申請補助或墊付。

本基金撥付之墊付款項，由學校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 二、第十一條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 三、第十二條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
- 四、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 五、第十四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
- 六、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由學校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同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事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其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其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有關機關代表。
- 二、學校法人代表。
- 三、學校教師代表。
- 四、學校學生代表。
-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
- 六、社會公正人士。

審議會於審議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時，其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該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第一項審議會委員之遴聘、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查核認定者，列為預警學校：

- 一、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
- 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
- 四、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學校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預警學校，並得對其進行財務查核、提供諮詢輔導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其改善情形之參據。

第八條 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負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
- 二、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 三、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不得逾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摺節支用。
- 四、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學校及其附屬機構之行政主管。
- 五、董事會組織成員名單應公告於學校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應依法規於網站公告校務資訊外，並應依學校主管機關要求增加公開項目；必要時，學校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第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主管機關應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並得視情況協調其他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專案輔導學校不得強迫學生轉學；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事宜。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但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原教學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二、辦理推廣教育。但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三、以校外專班方式辦理回流教育。但已開辦之班別，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四、辦理職業繼續教育。但已開辦之職業繼續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實施至該學期結束。
- 五、開設原住民專班。
- 六、開設境外專班。
- 七、招收境外學生。
- 八、單獨招生。
- 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碩博士班學生。
- 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事項。

學校主管機關得停止專案輔導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第十二條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一人擔任監察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之。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應予更換。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其決議經第一項之董事、監察人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四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一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其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總數四分之三，其中三分之一應優先由專任教職員擔任為原則，不受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之限制。

前項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董事會重新組織後，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指定董事一人於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議推選董事長，並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

第十二條與第一項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費用、應負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董事會得經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解聘專案輔導學校校長，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校長因前項或其他原因出缺，得由董事會遴聘適當人員代理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十六條 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專案輔導學校於停辦前，應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持續開班授課，所需費用得由本基金墊付。

第十七條 專案輔導學校依下列規定發給教職員工慰助金：

- 一、資遣慰助金：資遣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時，應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發給資遣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 二、退休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離職慰助金：學校應擬具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慰助金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由本基金墊付者，每人最高以墊付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經資遣或離職之教職員工，仍有意願繼續工作者，得運用學校主管機關建立之轉職媒合機制；其他學校以專任方式聘任該教職員工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與教職員工之聘任契約於停辦日之前一日終止；尚未完成資遣程序之教職員工，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停辦日予以資遣，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資遣慰助金，不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校內有關資遣程序規定。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聘任人員總數不得超過五人，其工作內容、薪資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法人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第十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於停辦時仍在校之學生，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

前項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學校主管機關應予以補助，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

第一項分發學校選定原則、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時，應將學生學籍資料、教職員工人事資料、學校財產清冊、財務表冊等應永久保存之資料，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第二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

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 一、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
- 二、歸屬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於停辦期限屆滿，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應提審議會審議，經認定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令其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停辦，並準用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法人於清算時，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依教職員工適用法規應負擔之保險費、超額年金、退撫儲金、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及本基金所墊付之上開各類款項，其受償順序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及無擔保之優先債權。

第二十三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受贈之土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由本基金、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

第二十四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得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私立學校法向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申請改制、與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合併、停辦所設學校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112年7月19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為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 四、最近一學年度為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三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不通過，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人數除以該校教師員額編制人數。
- 前項所稱合格教師，指於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與其任教類別、學科相符教師證書之專任或代理教師，包括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第四條 本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依下列規定，查核學校有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一、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 二、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預警學校之辦學狀況及改善情形；經查核認定已無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為預警學校。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而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查核，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學校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刊登於下列資訊網站：

- 一、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第七條 本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其任務如下：
 一、審核專案輔導學校所提改善計畫，並督導及協助該校執行。
 二、學校財務查核、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校務諮詢及改善之建議。
 三、學校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之建議。

前項查核輔導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學校主管機關就財務、人事、教學、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三個月內提出經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通過之改善計畫。但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者，應於一個月內提出。

前項改善計畫，應經查核輔導小組審核通過，並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 一、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 二、最近一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未有不通過之情形。
- 三、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改善計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第九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專案輔導學校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專案輔導學校於專案輔導期間內，經自行評估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亦得主動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查核，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校主管機關查核結果，確認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得提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及刊登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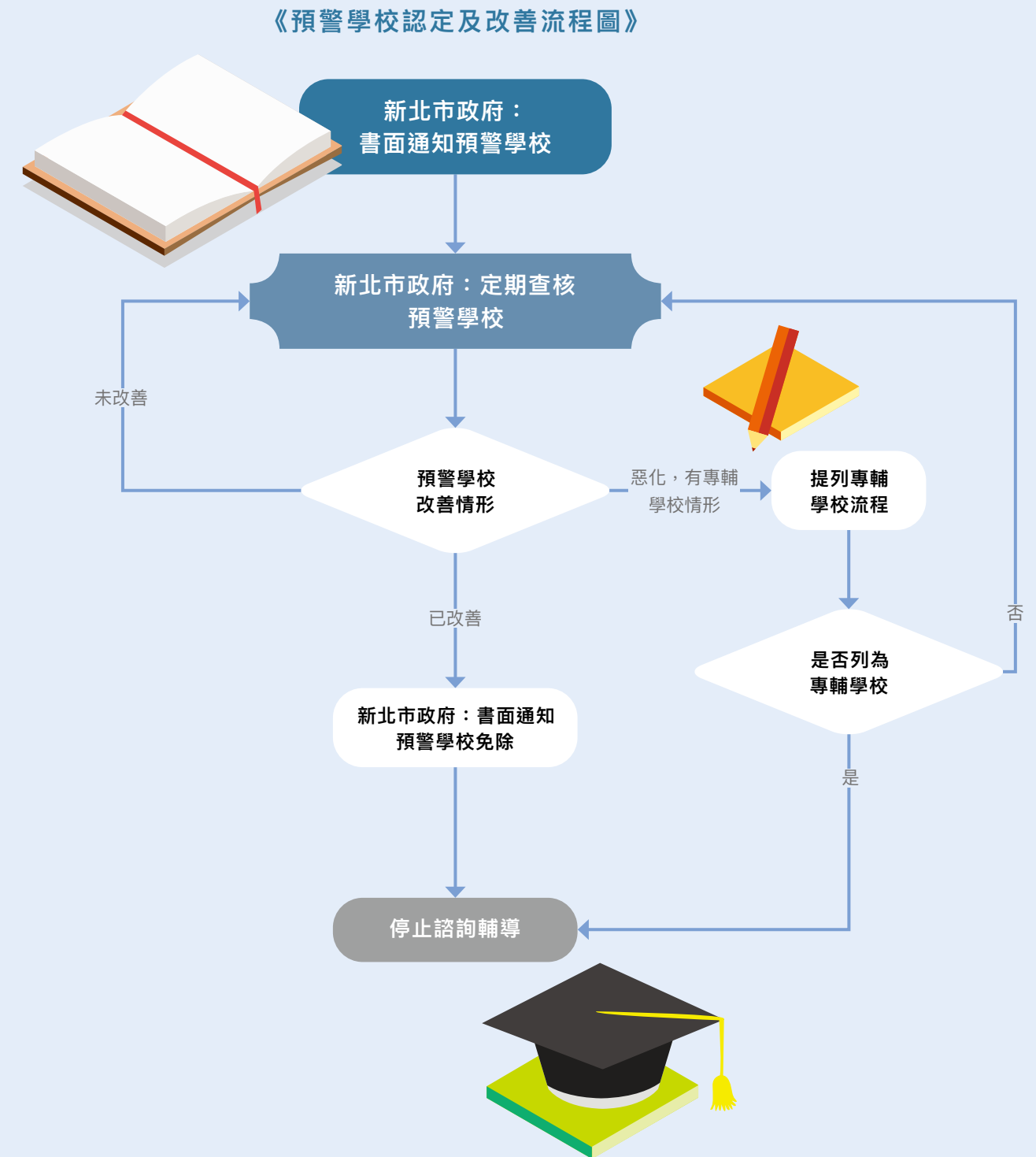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停止全部招生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二、停招原因。
- 三、停招後至停辦前學生授課規劃。
- 四、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劃。
- 五、停招後至停辦前校務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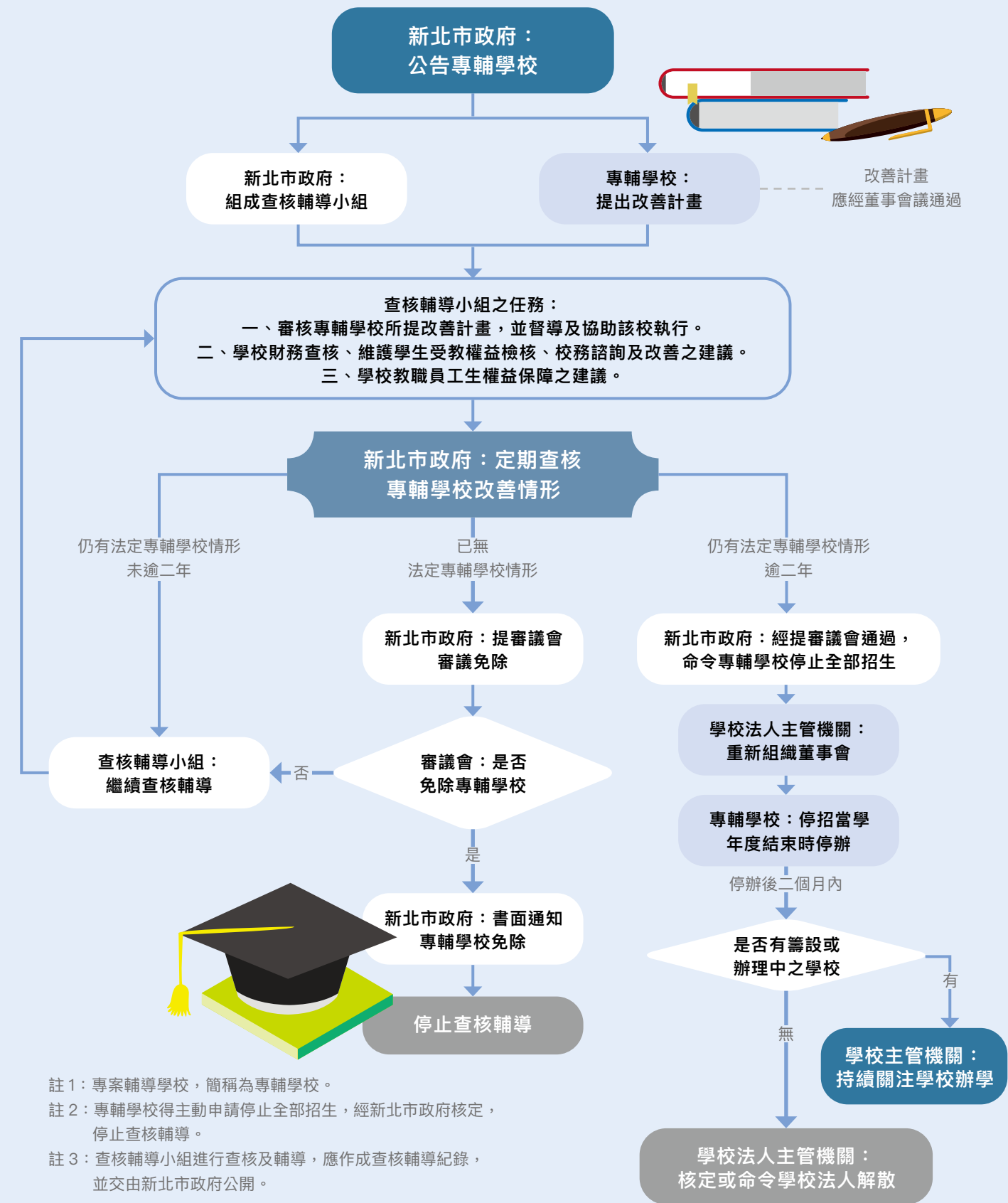
第一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及改善流程圖



《專案輔導學校認定及改善流程圖》



附錄四、參考案例

一、「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改制為「屏東縣私立崇華雙語小學」



(一) 發展歷史

- 2004 年以高鳳技術學院之名創校，2009 年更改校名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共有 8 系、3 科。
- 2014 年 2 月 13 日，該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學校停辦，為臺灣高等教育受少子女化衝擊，「首間停辦」之大專院校。
- 2016 年 2 月，學校財團法人由一貫道天皇學院承接，並經教育部核定學校財團法人所提恢復辦理小學之申請，主管機關改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成為首件臺灣大專院校退場轉型成功案例，亦為全臺「大學變小學」之第一例。

(二) 轉型策略

本案例之轉型策略為學校停辦後，恢復辦學時，擬將學校改制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其改制办理流程，詳參本指引策略柒。

(三) 轉型進度

2016 年 8 月 29 日正式開學，首年共招生 65 人，持續招生中。目前學制包括高中、國中及小學。111 學年度小學有 6 班，學生人數 127 人；國中有 3 班，學生人數 41 人；高中有 3 班，學生人數 20 人。（教育部統計處，2023）



資料來源：崇華雙語學校網站 <https://web.chbes.ptc.edu.tw/?lang=zh-hant>



二、「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祐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祐德中學）」及「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協和工商）」合併為「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一）發展歷史

- 1963 年創立祐德中學，1968 年附設工商職業類科。
- 由於辦學成效斐然，學生、班級數每年都在增加，爰於 1971 年另成立協和工商。
- 為結合普通高中及職校優勢，增加學校多元性、鼓勵學生良性互動，因此轉型為綜合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臺北市首件高中高職合併案。

（二）轉型策略

本案例之轉型策略為學校與學校合併，學校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得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合併分為「存續合併」、「新設合併」及「改隸合併」三種，並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合併之申請；其合併办理流程，詳參本指引策略捌。

（三）轉型進度

2015 年 08 月 01 日二校合併，並更名為「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111 學年度普通科有 3 班，學生人數 33 人；汽車科有 5 班，學生人數 128 人；資訊科有 1 班，學生人數 7 人；電機科有 1 班，學生人數 16 人；觀光事業科有 1 班，學生人數 15 人。（教育部統計處，2023）



資料來源：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www.hhvs.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附錄五、學校法人及所屬學校常見申請業務程序彙整表

參考策略	序號	樣態	法規	預估 審查期程	校內程序			審查程序					
	1	核科班	高級中等學校法、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6-12 個月	申請 計畫書	校務會議及 課程發展委 員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得實地 訪視				簽核
陸	2	學校改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6-12 個月	改名 計畫書	校務 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得實地 訪視	私校 諮詢會			簽核
	3	法人更名 (需同時進行 學校改名)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 變更組織作業辦法	3-6 個 月	登記 聲請書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簽核
柒	4	學校改制	私立學校法、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 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12-18 個月	改制 計畫書	校務 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初審	實地訪 視後複 審	私校 諮詢會	徵詢改制 前機關		簽核
捌	5	學校合併	私立學校法、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 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6-12 個月	合併計畫 書、契約書	校務 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私校 諮詢會	徵詢合併 前之機關		簽核
拾壹	6	法人合併	私立學校法、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 作業辦法	6-12 個月	合併計畫 書、契約書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私校 諮詢會	會商變更 前之機關		簽核
玖	7	學校停招	私立學校法	6-12 個月	停招 計畫書	校務 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簽核
拾	8	學校停辦	私立學校法、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 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6-12 個月	停辦 計畫書	校務 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私校 諮詢會			簽核
拾貳	9	法人改辦	私立學校法、財團法人 法、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改隸辦法	12-18 個月	改辦 計畫書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斟酌捐 助人意 見	私校 諮詢會	徵得變更 後機關		簽核
拾參	10	法人解散	私立學校法	6-12 個月	解散計畫書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私校 諮詢會			簽核
	11	不動產之處分 或設定負擔、 購置或出租	私立學校法	6-12 個月	契約書(草 案)、估價報 告書、說明書	校務 會議	董事 會議	審查 小組	得實地 訪視				簽核

備註：1、審查小組，每次審查來回需 1 個半月時間，視資料補正情形決定審查次數。
2、私校諮詢會，不定期召開會議，邀集委員須至少 1 個半月前。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永續發展指引 Plus⁺⁺

出版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總召集人：張明文

策畫召集：劉明超、歐人豪、黃麗玲

主任編輯：江彥廷、金忻瑩、趙柏彥、楊靜涵

指導顧問：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陳德華董事兼執行長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

工作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胡茹萍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劉宗德名譽教授

專任助理：李祥樂、侯佩芸、鄭雅云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永續發展指引 Plus⁺⁺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全國第一

新北技職科

New Taipei City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